

#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14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議紀錄



114年6月18日



# 目錄

一、議程表.....	4
二、業務宣導	
(一) 貨櫃進儲不同區段碼頭貨櫃集散站時，運輸或倉儲業者應於貨櫃出站時列印運送單交司機持憑辦理出站、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不得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之貨物，請勿通關.....	5
(二)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輸出事業廢棄物應先申請輸出許可文件、多加利用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	6
(三) 企業誠信與廉政倫理規範.....	10
三、討論提案(本次無提案)	
四、臨時動議	
第1案：請協助釐清「出口貨物退關或註銷報告單」應由報關業、倉儲業或運輸業繕製、簽證並遞交海關.....	12

#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14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 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議程表

日期：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關5樓會議室

議程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報告人
<b>壹、主席致詞</b>	14:00~14:05	5分鐘	陳副關務長玉景
<b>貳、業務宣導</b>			
一、貨櫃進儲不同區段碼頭貨櫃集散站時，運輸或倉儲業者應於貨櫃出站時列印運送單交司機持憑辦理出站、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不得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之貨物，請勿通關。	14:05~14:15	10分鐘	稽查組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輸出事業廢棄物，應先申請輸出許可文件、多加利用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	14:15~14:25	10分鐘	業務二組
三、企業誠信與廉政倫理規範	14:25~14:35	10分鐘	政風室
<b>中場休息</b>	14:35~14:45	10分鐘	
<b>參、討論本次提案(本次無提案)</b>			
<b>肆、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b>	14:45~15:05	20分鐘	陳副關務長玉景
<b>伍、散會</b>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宣導

### 一、稽查組宣導：

（一）貨櫃進儲不同區段碼頭貨櫃集散站時，運輸或倉儲業者應於貨櫃出站時列印運送單交司機持憑辦理出站，相關規定如下：

1、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12條第2項第3款規定，貨櫃卸船直接進儲原碼頭或同區段碼頭港口集散站或碼頭專區者，運輸業者免列印貨櫃（物）運送單，應俟貨櫃加封後，送交集散站業者驗明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憑以點收進站。貨櫃進儲其他區段港口集散站或內陸集散站須出碼頭管制站者，運輸業者或集散站業者應俟貨櫃加封後，列印並立即傳輸或輸入貨櫃（物）運送單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隨同貨櫃送交貨櫃卸存地之集散站業者驗明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完整無訛後，憑以點收進站。貨櫃（物）運送單並應留存，俾憑查核勾稽。

2、「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規定：

（1）貨櫃進儲原碼頭或同區段碼頭貨櫃集散站，倉儲業者應於核對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等資料後，逐櫃傳輸或俟全部貨櫃作業完畢後傳輸整批貨櫃(含所加封之封條號碼)業已進站之動態訊息(FI卸運入站「封條確認」)。

（2）進儲不同區段碼頭貨櫃集散站時，運輸或倉儲業者應於貨櫃出站時列印運送單交司機持憑辦理出站，並

將貨櫃動態、封條號碼及出站時間等訊息(AK重櫃出站)傳輸至通關網路。

(二)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3條第2項所規定不得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之貨物，請勿通關(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等)，相關規定如下：

- 1、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進口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 2、每件(袋)毛重逾七十公斤之貨物。
- 3、以非密閉式貨櫃裝運進口之貨物。

二、業務二組宣導：

(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短片(略)

(二) 保護智慧財產權

1、進口報關

(1) 業者於進口報關時請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2) 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之無侵權情事證明文件或授權資料，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2、出口報關

(1) 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如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

無侵害商標權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報關時，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

(2) 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

3、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平臺，確認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侵權與否事證，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資料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4、商標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1) 商標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2) 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在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關務署申請變更。

(3) 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三)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

- 1、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報關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關亦自112年度下半年啟動行政檢查計畫，要求報關業者落實安維辦法及行政院保護個資安全政策。
- 2、為落實監管報關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下稱個資）遭竊或洩漏，財政部業訂有「114年度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並定於本年1月至12月辦理行政檢查，請報關業者配合辦理。
- 3、以抽核方式辦理報關業個資行政檢查，檢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所定事項。藉由上述行政檢查、宣導及輔導等措施，強化對個資外洩事件之事前防護及事後處理，並建立迅速、有效之應對處理機制，以維護個資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為利行政檢查並協助業者自我檢視，關務署已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供下載運用，並刊登於關務署官網（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首頁/資訊匯流/機關

(公開) 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請報關業者準備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報關業者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並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四) 輸出事業廢棄物，應先申請輸出許可文件

- 1、邇來有部分出口廠商報運貨物出口Plastic waste等，遭查獲為非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例如: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涉虛報貨物名稱，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海關緝私條例，將面臨刑事及行政裁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 2、經查獲違法出口事業廢棄物，請業者儘速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18條之1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經其同意，以辦理退關出倉，避免衍生倉租、貨櫃延滯費等相關費用或面臨更嚴重之裁罰。為確保環境生態永續發展，海關未來將持續加強查驗申報不實之出口事業廢棄物，以杜絕不法。

(五) 多加利用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

- 1、海關已建置報關文件電子傳輸系統，提供24小時網路申辦服務，對於核定得採無紙化通關之C2報單，系統會主動通知報關業者，以利其將通關須檢附文件(裝箱單、發票、貨品型錄、商標及其他證明文件)之相關電子檔

案資料，經由通關網路以XML格式傳輸「檢附申辦文件訊息（NX5901）」至海關，或透過網際網路以工商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於「報單附件上傳」專區上傳資料。文件傳輸海關後，如需補件，可於該筆報單放行前，將原上傳之電子資料及補件資料，依上述傳輸方式再次傳送予海關即可，無須改為紙本補件，亦無須額外付費。

2、為簡化程序並加速貨物通關，請報關業者多加利用「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線上傳輸電子檔，無須臨櫃檢送紙本，免除業者遞送書面文件程序，大幅節省人力、交通費及紙張列印等費用，可便捷通關及節省業者人力物力成本。

### 三、政風室宣導：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宣導短片(略)；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理，避免因不清楚相關倫理規定而誤觸法令。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2條揭示「推廣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理念，國際亦倡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價值，並推動永續發展理念（SDGs），而這些都以「企業誠信」為核心精神，企業應重視ESG及誠信、透明、法遵等議題。而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等業者與關務機關屬於夥伴關係，應本於「誠信」原則，共創優質的通關環境。因此，業者除應熟悉通關實務所涉及相關法規外，還必須瞭解與

海關人員互動過程之倫理分際，避免因不清楚相關倫理規定而誤觸法令，進而強化公司治理，俾促進社會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參、討論提案(本次無提案)

肆、臨時動議：

臺中關114年度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主辦單位	稽查組	提案編號	1
案由	建議臺中關依海關規定協助釐清「出口貨物退關或註銷報告單」究應由報關業、倉儲業或運輸業，依照「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出口篇。八、出口貨物退關/註銷報告單(簡5258)作業說明本項作業說明二、本表格係由倉儲業繕製書面資料遞交海關。」繕製、簽證並遞交海關?俾利公會會員辦理出口貨物退關時遵循辦理。				
說明	<p>一、法規依據:</p> <p>(一)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9條。</p> <p>(二) 出口貨物退關/註銷報告單(簡5258)。</p> <p>二、前揭規定明確載明:</p> <p>(一) 倉儲(貨棧)業者在出口貨物須辦理退關時，負責隔離堆置並於「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簽證後遞交海關。</p> <p>(二) 出口貨物退關/註銷報告單(簡5258)作業說明第二項「本表格係由倉儲業繕製書面資料遞交海關。」</p> <p>(三) 本會會員報關業者經常被實務要求代為繕製退關報告書，與法規不符，易致責任歸屬不明，影響通關效率及風險管理。</p> <p>(四) 為明確作業分工、提升通關效能，爰提出本案。</p>				

建議	<p>一、請臺中關重新宣導上述法規要點，明確說明退關報告書繕製責任屬倉儲業者。</p> <p>二、要求倉儲業者即時依規定辦理並保存簽核紀錄，避免作業爭議。</p> <p>三、請臺中關協助督導倉儲業者於貨物退關現場落實查核、隔離標示及文件簽證作業。</p>
海關意見	<p>按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7條第14款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已報關放行出口貨物，須辦理退關者，集散站或貨棧業者應於查對出口貨物後，於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簽證。目前本關轄下倉儲業均依前揭規定辦理查對出口貨物，嗣於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簽證。另經詢倉儲業者，因出口貨物退關須由報關業者提供相關資訊(退關貨物貨名、項次、數量等)，實務上由報關業者繕寫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再由倉儲業確認查對出口貨物後，倉儲業簽證退關報告單。至退關報告單由誰繕具，宜由報關業及倉儲業視實際作業自行協調。</p> <p>另按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已運離原申報存放地點，如須辦理退關手續者，應由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填具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經現存地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經營人查對簽證，……」，已報關放行出口貨物，若已運離原申報存放地點，由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填具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經現存地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經營人查對簽證。</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